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民智通”或“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人”）对兴民智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调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招商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了相关文件和会议记录，对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为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使用期间（12 个月）银行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 348 万元，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有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券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审核程序和意见

1、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2、监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四、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同时，也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所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保荐人对兴民智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里强

张 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7 日